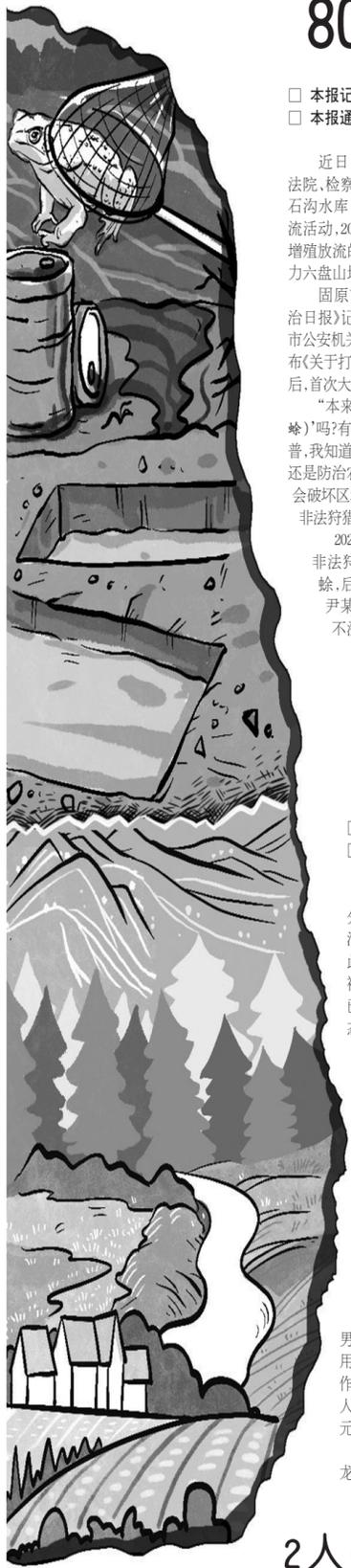




法治守护生态



8000余只中华蟾蜍被放归大自然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刘小强 海平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森林公安机关会同法院、检察院、林业和草原部门分别在固原市隆德县打石沟水库、西吉县张家咀头水库开展中华蟾蜍增殖放流活动,20余名非法猎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当事人增殖放流的8000余只中华蟾蜍进入涉案地生态系统,助力六盘山地区生态环境修复。

固原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负责人何鹏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增殖放流,生态补链,这是自今年2月固原市公安局与法院、检察院、自然资源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打击整治非法猎捕中华蟾蜍等野生动物的通告》后,首次大规模落实生态修复补偿机制的工作实践。

“本来抱有侥幸心理,心想不就抓几只‘癞蛤蟆(蟾蜍)’吗?有什么要紧的!但是经过公安民警对我的教育科普,我知道了中华蟾蜍不但是国家‘三有’野生保护动物,还是防治农作物、牧草、森林害虫的天敌之一,过度捕杀会破坏区域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后果是不可逆的。”非法猎捕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李亚某后悔不已。

2023年3月5日,隆德县公安局查获了李亚某等5人非法猎捕团伙运至固原市欲出售的1289只中华蟾蜍,后经工作专班开展深入分析研判和循线追踪,尹某、王某等多个非法收售中华蟾蜍流窜作案的不法团伙主要成员相继被固原市隆德县、西吉县

警方抓获,斩断了涉及宁夏、甘肃、安徽、山东、浙江五省(区)非法收售中华蟾蜍的链条,一举侦破涉中华蟾蜍刑事案件2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6人,查获中华蟾蜍1.8万余只,收缴蟾酥1900余克,涉案价值1800余万元。

何鹏介绍,中华蟾蜍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其耳后皮肤腺体分泌的乳白色液体加工制成的蟾酥为中国传统中药材,临床应用颇广,价值较高,这导致大量不法分子趁着每年3月至4月中华蟾蜍繁衍产卵期,前来固原市大肆非法猎捕和收购中华蟾蜍。“大面积捕撈势必给涉案地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导致生态失衡。六盘山地区生态系统本就薄弱,一旦生物链被破坏,害虫将肆无忌惮地繁衍,生态平衡将被打破。”

2023年8月29日,集中管辖固原市环资类案件起诉的泾源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对李亚某等13人非法猎捕中华蟾蜍案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根据国家林业部门发布的野生动物价值名录认定,每只蟾蜍的生态价值为100元,而对造成野生动物资源损害的行为,则应按损害价值的2倍至5倍进行赔偿。

然而,李亚某等13名捕撈者均为隆德县及周边地区的农民,除去警方抓获时,被当场放生的中华蟾蜍,他们每人还需承担平均5000多元的赔偿金。压力较大。泾源县法院、泾源县检察院等4部门联合研究决定,采取公益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的方式代替70万元生态补偿金,在减轻他们经济负担的同时,也达到保护野

生动物生态链、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案件办结时,已是当年10月。生命的繁衍需要适宜的气候和季节,固原森林公安和泾源县法院等部门一致决定,来年再行增殖放流。

今年7月8日,一场大雨让山间弥漫着雾气,映衬着青山绿水,仿佛巨幅水墨画。李亚某等人购买的蟾蜍静卧在货车车厢内,因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李亚某等人特意多购买了300只。经隆德县自然资源局检查确认这批蟾蜍种群类别、质量和来源合法后,泾源县法院、检察院及固原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同意放生。

随着一只只蟾蜍跃入水中,水面上泛起了层层涟漪。

何鹏告诉记者,为进一步加强六盘山地区中华蟾蜍等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固原市公安局针对春季预防、打击涉中华蟾蜍违法犯罪活动,自2023年2月成立了工作专班,建立了市、县森林公安机关上下联动机制和多警种协同配合机制,通过对以往刑事案件和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执法信息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全面摸清了六盘山地区涉中华蟾蜍犯罪活动规律,形成了前瞻性预防和精准打击的工作方案。充分发挥“林长+森林警长”机制作用,加强夜间对河流、水库、湿地等中华蟾蜍活动的重点区域巡护力度。同时,与甘肃省平凉市、定西市等毗邻地森林公安机关协商建立了信息共享、案件协办的跨区域警务协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区域情报信息预警、案件联合协办案力。

漫画/高岳

深圳龙岗法院探索生态环境责任“刑民衔接”促非法处置废物污染者变保护者

□ 本报记者 唐李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张建国

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不法分子非法收集、贮存、分装、处置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结了由此引发的刑事、民事两起案件,依法以污染环境罪对被告人程某判处有期徒刑。目前,该案刑事部分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部分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环境修复工作也已通过效果评估。

龙岗法院经审理查明,从2022年6月开始,被告人程某利用租用的深圳市龙岗区某场地非法储存危险废物桶,并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收集、贮存、分装、处置危险废物活动。同年8月9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现场检查发现,程某正在进行危险废物装卸及分装,地面未做三防措施,存在油污痕迹。现

场共有危险废物桶10.405吨,废机油桶0.53吨,废矿物油桶0.935吨,经鉴定,涉案废矿物油、废机油桶、废矿物油桶均为危险废物。经检测,场地浅层土壤中有多处采样点检出石油烃。

今年4月16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与程某就生态环境损害事件进行民事赔偿磋商,达成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双方向龙岗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法院经审查,依法予以司法确认。

在该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向龙岗法院确认,被告人程某已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支付完毕相关费用。土壤修复工作正在进行前期筹备,预计可在协议约定时限之前完成修复。

龙岗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程某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收集、贮存、分装、处置危险废物,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程某认罪认罚,并与深圳

市生态环境局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积极支付土壤修复、监理、验收费用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费用,具有悔罪表现,且属于偶犯、初犯。该案发前,案涉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已经过效果评估,结论为“该地块已完成修复内容,监测结果满足效果评估标准”。据此,龙岗法院对被告人程某从轻处罚,依法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在该案审理中,龙岗法院大鹏法庭(环境资源法庭)通过与检察机关、行政机关联动,积极探索“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纳入刑事审判量刑情节考虑”司法实践,通过生态环境责任“刑民衔接”最优化,实现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效能最大化。同时,对愿意履行损害赔偿及修复义务的被告人,在结合全案犯罪事实及情节基础上,依法予以从宽处理,有力促进赔偿义务人由“不愿赔”的心理状态转化为“主动赔”的行动作为,推动其积极采取措施落实赔偿责任和修复义务。

男子承租农田后私挖鱼塘养鱼获刑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倪星 甘兆扬 男子承租亩高标准农田后,竟违法将其改为鱼塘用于养殖甲鱼。近日,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1年9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同时依法向其发出《耕地安全保护令》。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至3月,被告人刘某承租龙虎山镇某村委会100余亩高标准农田后,在未经主管

部门批准,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用挖掘机将农田耕作层挖出并改造为鱼塘用于养殖甲鱼。经鉴定,被告人刘某动工面积4883亩,建成5口鱼塘面积1054亩,造成耕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2023年6月,被告人刘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农用地挖塘养殖,改变被占土地用途,造成农用地严重毁坏,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法院结合被告人刘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归案情况,认罪态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了解,为进一步提升环评审判工作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生态修复效果,贵溪法院同时依法向被告人刘某发出《耕地安全保护令》,责令其在缓刑考验期内按要求参加环资普法活动,以自身实例现身说法,教育引导群众严守环资法规,重视环境保护。该保护令与刑事判决一并送达被告人刘某。

2人带75个“绝户网”进行非法捕捞被查获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依托“捍卫·2024春夏平安行动”,北京通州警方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今年以来,已办理非法捕捞案件13起,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22名,查获各类渔获物2000余公斤。

在近日破获的一起非法捕捞案件中,两名非法捕捞嫌疑人到案后,警方竟查获了75个非法捕捞工具。

7月4日22时许,通州公安分局环食药旅支队接到线索称,有人在北运河沿岸进行非法捕捞活动。环食药旅支队立即联合北运河沿岸派出所开展排查。经过近一个小时的搜罗,民警在北运河张家湾段一大桥下发现了可疑情况——昏暗的河边,两名男子正在从车上往岸边搬运捕鱼工具。民警立即上前将两人控制,经现场清点,民警从北运河河道内起获地笼27个,车内查获尚未下网的地笼48个。

办案民警介绍,单起案件查获如此之多的地笼,民警们也是头一次遇到。由于发现得及时,地笼内捕获的渔获物并不多。民警将渔获物从网内救出后,在渔政部门的指导下,符合放归条件的在现场进行了放生,已经窒息死亡渔获物由渔政部门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办案民警说,嫌疑人使用的地笼网眼非常小,在行业内部来讲这些网就是所谓的“绝户网”,无论

大鱼小鱼,只要游进地笼内,就没有逃生的可能。这类“绝户网”对河流生态环境的破坏极为严重,此次由于发现及时未造成严重后果。

经审讯,两人供述,今年以来他们多次驾车进京,在北运河通州段河道内使用大量禁用渔具地笼非法捕捞水产品,后将渔获物拉回所在地农贸市场进行出售。目前,两人因涉嫌非法捕捞罪已被通州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乘客机场使用假军官证被查处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近日,甘肃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查处一起使用假军官证乘机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有力维护了机场空防安全和航空运输秩序。

7月9日,机场公安局民警在航站楼候机区域开展工作期间,对一名使用军官证过检的旅客苏某进行盘查,发现苏某出示的军官证多处存在疑点,民警遂将其带至派出所做进一步核查。经查,苏某非现役军人,所持军官证系伪造证件。其通过非法渠道购买了假军官证,企图借此逃避普通旅客安检程序,达到享受优待政策的目的。

经查,苏某随身行李物品中未发现可疑物品和违禁品。目前,苏某因涉嫌使用伪造国家机关证件,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河北饶阳检察维护退役军人家属合法权益 “支持起诉+N”让赔偿款顺利落地

本报讯 记者周育鹏 见习记者李雯 近日,河北省衡水市饶阳县人民检察院采用“支持起诉+法律援助+司法救助+民事调解”的工作方法,成功办理一起维护退役军人家属合法权益支持起诉案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今年3月,退役军人孙某的妻子张某某驾驶电动三轮车与赵某驾驶的轿车发生碰撞,造成车辆受损,张某某受伤的交通事故,经交警大队勘查认定,双方负同等责任。张某某因理赔事宜与保险公司及赵某发生纠纷,长期未能拿到赔偿款,导致张某某本就拮据的生活更加困难。

4月,张某某向饶阳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希望检察机

关能够支持其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追回应得的经济赔偿。饶阳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张某某丈夫孙某系退役军人,张某某与孙某以务农为业,家庭生活困难,符合支持起诉的条件。为维护退役军人及其家属合法权益,承办检察官多次为张某某提供法律咨询,并积极协调饶阳县司法局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经充分调查核实,该院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并向饶阳县人民法院送达了支持起诉书。

针对该案法律责任比较明确,且张某某家庭经济急需得到经济赔偿的现实情况,承办检察官积极与承办法官进行沟通,建议以调解方式对该案件进行处理。随后,承办法官

一起诈骗案牵出背后制贩假证犯罪链

索。经过民警缜密侦查,一条结构清晰、链路完整的制贩假证产业链显现。

经调查,2019年至案发期间,被告人李某及其妻子杨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利用社交软件发布出售伪造的国家公文、证件、印章等信息,通过使用电脑PS软件、光敏印章机等工具,伪造、变造并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事业单位印章,身份证件,统计,二人共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3张,国家机关证件46张,国家机

组织保险公司,张某某进行调解,经过多次释法说理,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保险公司赔偿8000元,赵某某赔偿1000元,目前款项已全部到位。此外,饶阳县检察院对张某某自动司法救助程序,对其发放司法救助金3000元。

在成功办理该案的基础上,饶阳县检察院与饶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签《关于加强支持起诉工作保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工作机制》,建立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工作会商、联络员制度,强化部门相互协作配合,提升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维权的工作质效,切实保护好退役军人及其家属合法权益。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李某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买卖身份证件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杨某等其他9名被告人因伪造、买卖虚假证件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4个月至有期徒刑8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2万余元。

饶阳县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被告人李某等9人,除伪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外,还涉嫌伪造、买卖身份证件,买卖虚假证件等违法犯罪行为,遂依法提起公诉。目前,饶阳县检察院已依法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一恶势力团伙主犯获刑12年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卢克宇 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刘某某、谭某某等5人犯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诈骗罪、开设赌场罪、赌博罪、故意伤害罪、虚开发票罪等恶势力团伙一案进行了公开宣判。

经审理查明,2013年至2019年期间,被告人刘某某、谭某某以高利放贷,开设赌场为业获取了高额的非非法利益,在辖区内形成一定的社会影响。为追讨高利贷,刘某某、谭某某纠集被告人赵某、周某某、余某某等人采取暴力方式,或者显露身手、恐吓、滋扰、跟踪、限制人身自由等“软暴力”方式,对借款人实施寻衅滋事、强迫交易等行为。为维护成员利益,刘某某、谭某某、赵某设局骗取他人钱财,谭某某、周某某随意殴打他人,谭某某为成员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善后并提供资金帮助。为实现成员稳定,刘某某、谭某某经常纠集赵某某、周某某等人吃喝玩乐并为提供资金帮助或工作岗位,刘某某从余某某处获取借贷资金并给余某某提供高额利息。五被告人在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辖区内外为非作歹,欺压百姓,严重扰乱了当地的经济及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法院经审理查明,在该恶势力团伙中,被告人刘某某、谭某某系恶势力共同犯罪的主犯,且被告人刘某某为国家公职人员,依法应从严惩处。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各自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数罪并罚后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11万元,判处被告人谭某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9万元,其余三被告人依法判处有期徒刑5年至1年3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至1万元不等的罚金。

□ 本报记者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国静 王丽

近日,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在公安部统一部署下,对两个以涉黄小卡片引流的特大涉诈“地推”引流团伙开展全国集中收网行动,成功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71名。

今年3月,寿光公安接到潍坊市公安局发出的预警指令:有一男子正在遭受电信网络诈骗。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发现是一张涉黄小卡片让该男子落入了陷阱。

民警了解到,该男子姓李,早上开车时,看到自家车辆反光镜上贴着一张白色贴纸,上面的诱惑性内容引起了他的关注。于是,他撕下贴纸放到了口袋里。中午闲逛时,李先生拿出贴纸,在手机上输入贴纸上的网址,根据提示下载了一款涉黄App。

“App里的人工客服给我发很多美女照片,声称‘96元注册会员就可永久享受平台约美女福利’,并承诺只要做任务刷单完成账号升级,便可返还96元、免费约美女。我按照要求做完任务后,对方却说我操作失误,需要再次转账进行刷单。结果我转账的数额越来越大,共转给对方1万余元。当我意识到不对劲时,人工客服把我拉黑并将聊天内容撤回!”谈到自己被诈骗的过程,李先生后悔莫及。

寿光公安立即展开调查,对近期接报的相关警情进行梳理,筛选后发现,辖区多个路段、商铺停放的车辆上均存在被人张贴涉黄小卡片的情况,且有多名群众被骗。

民警分析认为,这种小卡片实为电信网络诈骗引流。心存“猎艳”想法的受害者如果输入卡片上的网址,按照对方要求下载App,最终换来的不是“艳遇”,而是财产损失厄运。

为有效遏制此类案件,最大程度减少和挽回群众损失,寿光公安立即成立专案组,调取案发地点及周边的视频监控资料进行排查,同时延伸视频追踪,抓获涉黄小广告贴单人员李某、李某。

据两人供述,他们分别隶属于“琳琳”“大炮”团队。专案组争分夺秒,顺藤摸瓜,确定了“琳琳”团队队长赵某及负责视频审核的叶某等5人的身份及藏身之地,于当日分赴外省将5人成功抓获。随后,专案组再次赶赴外地将“大炮”团队的队长董某缉拿归案。

抓捕的同时,民警积极开展信息研判,并根据提取到的涉案证据和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彻底厘清了一个组织架构分明、上下级互联互通、境外远程操控的电信网络诈骗引流团伙。该团伙位于境外,分为5个层级:第1层为推广负责人(境外人员),其下为团长、视频审核员、中介、地推。他们职责明确,每个层级只能跟上一层对接,跨越之间互不认识也无联系,这给研判落地、精准抓捕带来了重重困难。

在专案组深入研判诈骗引流团伙成员身份的时候,6月初,涉黄小卡片又在寿光市街头出现。

经过侦查,寿光公安发现犯罪嫌疑人均在凌晨时分出动,手法娴熟堪称流水线作业,一人一条街分工张贴,一秒便将涉黄小卡片贴在停靠的车辆后视镜上,贴完后录视频,对完成情况进行“打卡”。

民警循线追踪,迅速出击,抓获以李某为首的4人“地推”团伙。随后,以郑某为首的5人团伙也落入法网。

据犯罪嫌疑人李某、郑某等人供述,他们这两个“地推”团伙之前分别隶属于“琳琳”“大炮”团队,均为外地人。“琳琳”“大炮”两团队的队长落网后,他们停止张贴涉黄小广告一段时间。之后,在利益驱使下,他们又分别加入了其他“地推”团队,开始“重操旧业”。

经调查,该“地推”团伙分工明确,李某与郑某负责通过境外聊天软件对接上线,以每贴一张获利0.6元的收益结算费用。其他团伙成员则趁着夜深人静,窜至寿光街面、停车场等处张贴小卡片,帮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引流。

该“地推”团伙到案后,潍坊公安、寿光公安两级新型犯罪研究作战中心深挖拓展,融合多种侦查手段侦查发现,自2023年8月以来,推广负责人在境外聊天软件上建立多个群组,招募“地推”人员,顶峰时在全国发展了28个团队。团队负责人负责与推广负责人对接,团队下属“地推”人员遍布全国各地,经深入调查,该诈骗引流团伙仅今年1月至3月12日,涉及全国116起电信诈骗案件,涉诈金额1308万余元。

为将“琳琳”“大炮”团队涉诈“地推”引流人员一网打尽,专案组民警深挖大量线索,逐步掌握了两个团队的落脚点。近日,经公安部协调部署,寿光市公安局抽调200余名精干警力,奔赴全国18省61市开展集中收网行动,在各级公安机关的紧密配合下,相继抓获嫌疑人171名,有力打击了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的嚣张气焰。

用涉黄小卡片为电信网络诈骗引流

潍坊警方抓获百余名涉诈“地推”引流团伙成员